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

文件

沪建房管联〔2023〕446号

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 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3〕52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我市名下无成套

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
(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代章)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上海监管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
